

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温馨家园喜迎“二十大”成果展示）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顺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电话：63547140

乙方：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旭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F

联系人：王鑫妍

联系电话：15510954605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温馨家园喜迎“二十大”成果展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残疾人服务资源及助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温馨家园喜迎“二十大”成果展示）

二、服务对象

项目需求的温馨家园及残疾人

三、项目目标

对温馨家园及残疾人进行调研，并对优秀温馨家园进行展示宣传，提升温馨家园服务能力。

四、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 年至 12 月 31 日止。

五、服务内容与产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要走访不低于 60 家温馨家园。其中：区级 2 家（城区 1 家，郊区 1 家），街道、乡镇级 38 家（城区 22 家，郊区 16 家），村级、社区级 20 家（城区和郊区各 10 家），并建立视频资料档案，形成调研走访情况报告（基本情况、特点亮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策建议）；

2.对新建温馨家园开展精准服务能力指导。提供培训辅导、督导不少于 5 次；

3.总结十八大以来温馨家园的发展成果；选取 10 家优秀温馨家园参加展示，其中区级 1 家，街道、乡镇级 6 家（城区和郊区各 3 家），村级、社区级 3 家（城区 1 家、郊区 2 家）；制作一个展示方案，明确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展示具体内容、组织形式、组织环节、具体标准、具体时间和相关要求；绘制一本手册，将 10 家优秀温馨家园优秀经验材料编制成册，并印制 200 份；制作一个视频光盘或文件，将 10 家温馨家园宣传片进行整合编辑；发出一份电子邀请函，通过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对社会发出观看或参加展示邀请；协调一块展示场地，场地根据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另行确定（场地应保证五个区域：防疫签到检验区、经验交流发言区、服务体检互动区、展板展示区、观众席）；制作一个证书，为参加展示的优秀温馨家园颁发证书；设计制作一套展板，重点围绕全市温馨家园基本情况、建设理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协调 1 名手语老师、1 名线下展示主持人，并协调央媒、市媒和自媒体（直播平台）各 1 家进行宣传报到；组织不低于 6 个服务项目进行现场展示（手工制作、技能培训、康复服务、心理咨询、一体机使用、助力出行等）；

5.撰写项目效果分析报告；

6.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需予以协助配合的事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项目经费

一、本项目经费共计¥247110.16 元（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壹佰壹拾元壹角陆分）。

二、支付时间：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70%，即：¥172977.11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圆壹角壹分）；

2、本项目实施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即：¥74133.05 元（大写：柒万肆仟壹佰叁拾叁圆伍分）；

3、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国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招商银行望京融科支行

账号：11094422881010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对乙方的书面实施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三、监督乙方按照书面实施计划开展项目；

四、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五、监督乙方使用经费，或者委托相关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获得的全部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项目需求制定周密的书面实施计划，提供给甲方并征得同意；

二、按照委托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三、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

四、保证使用项目经费期间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不得将项目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利用经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五、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六、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第六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 (一)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 (二)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 (三) 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 (一)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 (三)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 (四)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四、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费用的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 (二)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其他所有文件和协议。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畅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手机：15510126951），乙方指定王鑫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手机：15510954605）。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因联系人变更而导致的未能送达或迟延送达所产生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